证券简称:*ST中昌　　证券代码:600242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晟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融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昌海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公司、中昌海运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600242.SH）
控股股东/三盛宏业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兴铭	指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博雅科技	指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博雅科技100%股权
博雅恒思	指	北京博雅立方恒思技术有限公司
科博德奥	指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立溢	指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科高创	指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科同利	指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金科同利
上海申炜	指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立洵	指	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晟灿	指	上海晟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融鲲	指	上海融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方	指	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晟灿和上海融鲲
泰金众成	指	北京泰金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的统称，为2015年9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中昌海运董事会为审议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而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中昌海运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
PPL	指	PerfectPerpetual Limited，英属开曼设立的BVI公司
TCZ	指	TCZ, INV，印度特设立的BVI公司
YuSuan	指	YuSuan Limited，王汉圣设立的BVI公司
BPL	指	Benefit Prosperous Limited，余传英设立的BVI公司
RRHL	指	Reader&Reach Holding Limited，陈德耀设立的BVI公司
博雅香港	指	CubaAD（HK）Limited，博雅立方（香港）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明所	指	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
中银众环	指	中银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数字营销	指	使用数字传播渠道来推广产品和服务的实践活动，从而以一种及时、相关、定制化和节省成本的方式与消费者进行沟通
搜索引擎	指	根据一定的策略、运用特定的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搜集信息，在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为用户提供检索服务，将用户检索相关的信息展示给用户的互联网系统，用户数量较大，用户目的性强，是盈利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模式之一
大数据	指	是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SaaS模式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代表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
客户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指	客户生命周期即从一个客户开始对企业进行了解或企业联对某一客户进行开发开始，直到客户与企业的业务关系完全终止且与之相关的事宜完全处理完毕的周期。
SEM	指	搜索引擎营销
KA客户	指	关键客户、重点客户
SEO	指	搜索引擎优化
O2O	指	即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平台
SOA	指	软件质量保证
PC	指	私人电脑
APP	指	手机软件
WAP	指	无线应用协议
销售漏斗	指	是科学反映机会状态以及销售效率的一个重要的销售管理模型

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有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介绍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配套融资获准的发行金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支付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分别持有的博雅科技71.64%、15.00%、7.36%和6.00%股权，其中，向科博德奥、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分别持有的博雅科技71.64%、15.00%、7.36%和6.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向上海立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博雅科技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分别向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晟灿和上海融鲲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000,000股、15,972,222股、5,000,000股、2,314,814股和1,157,407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简况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博雅科技100%股权。

三、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三盛宏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炜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故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博雅科技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博雅科技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87,000.00	214,351.15	40.59%
营业收入	25,058.61	29,791.44	84.1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	87,000.00	-6,195.83	-1,404.1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为陈建铭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情况

1.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9.590元/股、12.371元/股、12.018元/股。

为了减少股价短期波动的影响，更加准确的反映上市公司的真实价值，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8.64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晟灿和上海融鲲。

（四）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股票的方式。

（五）锁定期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晟灿和上海融鲲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为88,331,353股，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持有公司股份69,464,21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8.61%，上海兴铭持有公司股份34,503,17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06%，陈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41,31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3.78%。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股本144,675,923股（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0,000万元测算），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75,231,480股，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9,444,443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418,011,276股（不考虑其他引起股本变更的事项），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占本次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4.06%，三盛宏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464,21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7.3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铭先生通过三盛宏业、上海兴铭和上海申炜控制公司股份164,939,61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46%，陈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41,31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14%，合计控制的股份占比为46.60%。陈建铭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会达定股票上市条件。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关联董事黄启壮、王霖、谢晶、丁峰和郭跃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博雅科技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关联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证券市场明显关联的刑事处罚；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6.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7.本人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关联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证券市场明显关联的刑事处罚；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5.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6.本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企业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企业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在民营企业限制经营、限制投资或重点扶持、淘汰性产业目录范围内，股东不成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联方、股东的主要投资方、本企业的主要关联方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解除期限的人员；2.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民事纠纷、行政处罚、刑事诉讼的情况；4.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6.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解除期限的人员的情况；7.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8.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9.本企业及本企业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10.本企业不控制其他上市公司；11.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2.本企业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13.本企业不存在资本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15.本企业及下属公司其他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权属清晰，除本次重组之预案或草案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他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16、本公司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受到第三方请求或向其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7.本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18、本公司及为公司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面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21、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实质竞争；3.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子/孙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外的，新设或者参股从事上述业务的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本企业/本人应将上述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关联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证券市场明显关联的刑事处罚；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5.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6.本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企业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民营企业限制经营、限制投资或重点扶持、淘汰性产业目录范围内，股东不成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联方、股东的主要投资方、本企业的主要关联方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解除期限的人员；2.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民事纠纷、行政处罚、刑事诉讼的情况；4.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6.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解除期限的人员的情况；7.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8.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9.本企业及本企业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10.本企业不控制其他上市公司；11.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2.本企业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13.本企业不存在资本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15.本企业及下属公司其他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权属清晰，除本次重组之预案或草案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他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16.本公司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受到第三方请求或向其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7.本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18、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面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21、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锁定期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科博德奥为上市公司股东且本人为科博德奥合伙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科博德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且本人为科博德奥合伙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情况发生；3.本人保证本人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4.本人保证在科博德奥与本人签署不进行上市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6.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2.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3.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或优厚条件的安排，保证本着平等互利、合理合法的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及交易；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资金使用、担保、利润分配等方面给予优先或优厚条件的安排，保证本着平等互利、合理合法的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金往来及担保事宜；6.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8.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9.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0.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7.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8.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9.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7.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仅限于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8.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